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筹划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8、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3、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4、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6、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7、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九强生物：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